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教字〔2021〕54号

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组织落实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上好 2021年<开学第一课>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电大，省校相关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劳动和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冀发〔2020〕1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上好2021年<开学第一课>的通知》（冀教德育函〔2021〕65号）要求，结合实际，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劳动教育主题相关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通知要求

各单位请将“劳动教育”作为《开学第一课》的重要主题，以实习实践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专题教育；其他课程结合专业、学科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同时，可以通过“劳动主题月”、主题讲座等积极落实劳动教育。

二、用好优质视频公开课

为解决劳动教育师资不足不强的问题，省教育厅建设了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库，供全省学校免费使用。各学校要充分利用优质视频公开课，不断提高劳动教育教学质量。

视频公开课仅供学校教学使用，未经允许不得转发、转载，更不能用于商业用途。优质视频公开课每个月更新 3-4 课时，请结合学校教学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

课程共享平台：河北省基础教育在线教学资源平台

网址：<http://edu.10086.cn/hbcloud/index>

(注册登陆后，选择“德育天地”栏目即可免费使用)

劳动教育的目的是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各单位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适合开放教育及成人教育特征的劳动教育活动方案，并积极组织，宣传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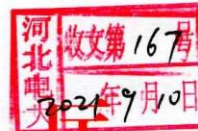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上好 2021 年《开学第一课》

的通知



附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德育函〔2021〕65 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上好 2021 年《开学第一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对劳动和劳动教育作出重要论述。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劳动教育纳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体要求之中，明确提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冀发〔2020〕12 号）要求“2021 年秋季学期实现劳动教育全覆盖”。为进一步强化我省劳动教育课建设，全面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设置要求，引导各地各校上好 2021 年《开学第一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开学第一课》主题

2021 年《开学第一课》以“劳动教育”为主题，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培养必备的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形成各学段依次递进、贯通一致的劳动教育制度，把劳动教育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劳动课程设置

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周，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三、用好优质视频公开课

为解决劳动教育师资不足不强问题，省教育厅建设了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库，组织有关出版单位录制了小学 1-6 年级、初中 7-9 年级、高中必修课和高职高专、本科优质视频公开课，供全省学校免费使用。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优质视频公开课，提升广大教师将信息技术与劳动教育深度融合的意识、水平和能力，培养学生运用互联网自主学习的学习习惯，通过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应用视频公开课，不断提高劳动教育教学质量。

视频公开课仅供学校教学使用，未经允许不得转发、转载，更不能用于商业用途。优质视频公开课今后每个月更新 3-4 课时，能够按照教学进度及时提供给学校教学使用。

课程共享平台：河北省基础教育在线教学资源平台

网址：<http://edu.10086.cn/hbcloud/index>

（注册登录后，选择“德育天地”栏目即可免费使用。）

四、工作要求

1. 务求实效。活动的目的是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活动要依照制定的方案执行，要追求实效性，不走形式，以期达到教育效果。

2. 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指导本级因地制宜设置劳动教育课程和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育质量监控等工作。

3. 督导检查。9月下旬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4. 材料上交。各地、各高校需将劳动教育开课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活动方案及总结电子版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电话：范峻彤 0311-66005799

电子邮箱：jytdyc66005799@163.com



